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壠簡字第1773號

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溫昭宏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3180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溫昭宏犯侵占遺失物罪，處罰金新臺幣4千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。緩刑2年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。

（二）爰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物，明知其所侵占之物品為他人所遺失於公共場所，仍未將其交由管理單位或警政機關，進而恣意侵占之，造成被害人因此受有財產上損失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法治觀，實應非難；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，並考量被告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得財物價值，兼衡被告之素行（於本案犯行前無經法院判決科刑之前案紀錄）暨其於警詢時自陳之智識程度、家庭生活經濟狀況，及被告於偵查中已與被害人達成和解，部分物品已發還被害人，其餘部分由被告賠償被害人，被害人因而未對被告提出告訴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。

（三）被告前無任何經法院判決科刑之紀錄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可認其因一時失慮，致罹刑章，所為固非可取，然其所侵占之物品部分已發還被害人，其餘未發還部分則經被告與被害人達成和解以賠償其損害，可認被

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科刑宣告，當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，
本院綜核上情，認前開對被告所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
當，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宣告緩刑2年，以
啟自新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
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後之翌日起20日內，以書狀敘
明理由（應附繕本），向本院合議庭提出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郝中興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
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曾煒庭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應附
繕本）。

書記官 季珈羽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37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3年度偵字第31805號

被 告 溫昭宏 年籍詳卷

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
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溫昭宏於民國113年3月30日下午5時6分許，在桃園市○○區
○○○路00號桃園國際機場第一航廈1號行李轉盤前，見汪
郁庭所有之免稅品袋子1個（內含七星七號香菸2條及日本餅
乾1盒，價值共新臺幣1,870元）遺忘在該處之地上，其明知

上開物品應係一時脫離本人持有之物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，將上開物品侵占入己。嗣汪郁庭發覺上開物品遺失而報警處理，經警調閱監視錄影畫面而循線查獲，並扣得上開已開封之日本餅乾1盒（已發還）。

二、案經內政部警政署航空警察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上揭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溫昭宏於警詢及偵查中均坦承不諱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汪郁庭於警詢詞時所述情節相符，並有航空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第一隊第二分隊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贓（遺失）物認領保管單、和解書、刷卡明細各1份、監視器光碟1片及監視器擷取暨扣案物照片等附卷可稽，是被告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離本人持有之物罪嫌。復請審酌被告與被害人已達成和解，且被害人陳明不提出告訴，有和解書及警詢筆錄各1份附卷可參，請量處適當之刑。至被告犯罪所得之上開財物，被告已賠償被害人損失共1萬110元，有和解書1份附卷可考，堪認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另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聲請宣告沒收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2 日

檢 察 官 郝 中 興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15 日

書 記 官 李 芷 庭

附記事項：

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

- 0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
0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- 03 所犯法條：
- 04 刑法第337條
-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侵占遺失物、漂流物或其他
06 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，處 1 萬 5 千元以下罰金。